

SHANDONG
HAIYANG SHENGTAI HONGXIAN

山东 海洋生态红线

王守信 主编

山东海洋生态红线

王守信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海洋生态红线/王守信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27-9706-5

I. ①山… II. ①王… III. ①海洋环境-生态环境-研究-山东 IV. ①X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2345 号

责任编辑: 杨传霞 程净净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25.75

字数: 790 千字 定价: 186.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山东海洋生态红线》

编写委员会

主 编：王守信

副主编：崔凤友 姜清春 鲁小兵 王伟杰

编 审：田 良 崔洪国 段建文 原晓军 周连成

撰 稿：朱银奎 牟秀娟 张海莉 刘晓东 高 翔

陈 璐 原晓军 魏易卿 林 曦 吴育利

许瑞军 于定勇 田 艳 赵 蓓

前言

山东省濒临渤海和黄海，大陆海岸线北起冀鲁交界处的漳卫新河河口，南至鲁苏交界处的绣针河河口，海岸线长达3 345千米，占全国海岸线的1/6强。相对应的海洋面积15.96万平方千米，与山东省陆地面积相当。全省共有各种类型的海洋保护区68处。

山东近岸海域是重要的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分布区，河口湿地广袤，生物物种多样，是重要的海洋生态资源、环境资源和生境资源聚集区，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环境保障。山东沿海地区人口众多，经济总量较大。近年来，随着沿岸经济社会的发展，近海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生态系统处于亚健康状态，突发性海洋环境事件增多。经济飞速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尖锐，迫切需要实施以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以“人海和谐”为目标、以区域化管理为基础、以“生态红线”为手段的海洋环境保护政策。

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在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要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理与控制政策，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2012年10月，国家海洋局对建立渤海生态红线制度进行了具体部署，2015年发布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

从2012年起，山东就开展了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并于2013年完成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2015年完成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全省共建立划定红线区224个，其中禁止开发区59个，限制开发区165个，生态红线区总面积9 669.26平方千米，占山东省管辖海域总面积的20.43%。全省管理海域建立实施了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全省海洋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得到了及时有效的保护，海域空间和生态资源的开发利用得到了科学管控和合理配置，为全国、全省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红线制度建立过程中，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与合作技术单位加强调研，形成了红线区划定方案、图集及《山东渤海生态功能区专题研究》、《山东省黄海海岛资源与保护专题研究》等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在形成过程中抽调了行业和专业领域权威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采用了最先进的仪器设备，并充分吸纳了地方海洋环境管理的成熟经验。形成的成果信息量大，可信度高，可借鉴性强，数据翔实准确，分类科学有据，管理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本书编著的目的就是将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有关成果集结出版，及时积累和总结山东省建立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经验做法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的重要制度、机制创新，为各级领导和政府在海洋环境管理中提供决策参考和重要依据，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提供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撑。

本书由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担任主编，崔凤友、姜清春、鲁小兵、王伟杰担

任副主编，田良、崔洪国、段建文、原晓军、周连成担任编审，承担该项任务的各课题专家、管理人员撰稿。全书分为上下两篇，分别包括制度成果和研究成果两部分，数据力求翔实可靠，成果力求前瞻可用。

本书的出版是全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建设中的重要成果，弥补了海洋生态红线研究中内容分散，尚未形成专著的空白。本书顺应了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形势，是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科学开发利用海洋环境资源、服务领导决策和时代需要的较为系统和完整的科学用书和研究工具，对促进山东省乃至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科学研究，促进海洋生态意识的提高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作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上篇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	(3)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3—2020年)	(7)
专题一:山东省渤海海域海洋环境现状报告	(52)
专题二:山东省渤海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与发展需求分析	(71)
专题三:山东省渤海海域生态功能区专题研究	(108)
专题四:山东省渤海海域重要渔业海域分析研究	(126)

下篇 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和建立实施全省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通知	(157)
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	(158)
专题一:山东省黄海海域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影响分析	(254)
专题二:山东省黄海海域海洋环境现状与生态问题分析	(275)
专题三:山东省黄海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评价及预测	(324)
专题四:山东省黄海海域海洋生态红线划定依据分析	(361)
专题五:山东省黄海海域海岛资源与保护研究	(380)

上篇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3〕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是指为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将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域并实施严格分类管控的制度安排。渤海作为半封闭型内海，环境承载能力有限。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渤海海域渔业资源退化，突发性海洋环境事件增多，海洋环境风险压力较大，重要服务功能呈下降趋势。为改善渤海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渤海生态安全，促进环渤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建立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保住底线、兼顾发展。分区明确海洋生态保护底线，严格控制各类损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活动；兼顾持续发展需求，为未来海洋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留有余地。
2. 分区划定、分类管理。根据海洋生态系统的特点和保护要求，分区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制定差别化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管理。
3. 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坚持陆源污染排海管控和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并举，建立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做到陆域和海域联防联控联治。
4. 生态保护、整治修复。坚持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并重，严格保护生态敏感脆弱区和重要生态系统；对于已经受损的生态系统，加强区域性修复整治。
5.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协调配合作用；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手段，调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凝聚各方力量。

（二）空间范围

红线区范围为我省管辖的全部渤海海域，西起鲁冀交界处的漳卫新河河口，东至山东半岛北岸蓬莱角东沙河口，为保证生态系统完整性，扩大到长山列岛以东部分海域，涉及海域总面积16 313.90平方千米。划定红线区73个（禁止开发区23个，限制开发区50个），红线区总面积6 534.42平方千米，有效期限为2013—2020年。

（三）主要目标

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0%；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0%。到2020年，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减少10%~15%，水质达标率

不低于 80%。

二、重点任务

(一) 有效推进红线区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

1. 加强红线区内保护区管理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制定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加快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先进监管手段的应用，提高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优先在红线区管控范围内选划各类海洋保护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创建力度。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重点加强黄河口、莱州湾、庙岛群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工程。编制红线区生态修复整治规划，实施重点区域修复整治。在黄河三角洲、莱州湾南岸和东岸等修复受损河口环境和自然景观，恢复河口生态系统功能。实施黄河口、小清河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运用海岸生态防护林建设等手段，打造滨海生态走廊。实施海岛生态保护规划，重点加强对无居民海岛鸟类、生态林、自然景观和原始地貌的保护。在莱州湾沿岸、庙岛群岛附近等重要渔业区域，恢复渔业生物种群。加强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保护和建设，构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体系。

3. 开展海岸带综合治理。编制实施海岸带整治修复规划。在莱州土山、朱旺、海庙和长岛等重点岸段，实施退养还海，拆除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养殖堤坝和人工构筑物，清理工程废弃物，恢复海岸自然景观。在蓬莱西、龙口砬埠岛东、招远、莱州等海岸侵蚀严重岸段，开展海水入侵防治与沙滩养护工程。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护登州浅滩、莱州浅滩砂源。在东营市河口区、东营区和潍坊市北部沿海地区等防潮堤人工岸段实施海岸景观资源养护与亲水海岸环境营造。在莱州三山岛、蓬莱、长岛、龙口等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旅游区，科学设计海岸人文景观，建设滨海休闲长廊和步行道等，整体提升区域海岸景观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4. 坚持集中集约用海，严格用海管控。完善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的功能管理制度和以生态红线为基础的环境管控制度，优化海域开发利用布局，坚持集中集约利用海域资源，对红线区内用海项目严格区域限批，严禁不符合红线区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重点加强新建、扩建重大海岸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管，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监测。严禁在红线区内围垦河口、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

(二) 严格监管红线区污染排放，促进产业布局优化

1. 加强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管理。依法加强陆源入海排污口管理，根据环境状况和功能科学设置入海排污口。实施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协同综合整治，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陆源入海排污口。以红线区内入海河流及沿岸直排口为主，加强对沙头河、套尔河、弥河、虞河等重点入海河流和陆源入海排污口的实时动态监控，密切监控入海河口水质。

2.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浓度控制与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海洋与渔业、环保部门要加强协调，对红线区内现有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及入海总量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小清河、黄河、潍河等主要入海河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目标，建立实施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间、陆海间污染损害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对船舶排污监管，控制船舶压舱水和各类污染物直接排放。加强船舶建造维修作业管理，实行定点拆解，集中规范处置污染物。加强海洋倾废区监控，做好海洋倾废监管工作。

3.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综合运用海域使用审批、海岸带工程、海洋工程环评等手段，严把产业准入门槛。支持海洋生物资源利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能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滨海旅游、海洋娱乐、海洋文化、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全循环养殖、海洋生态增养殖技术

和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扶持一批浅海鱼、贝、藻生态养殖基地，科学合理确定养殖空间、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

（三）加强监视监测、执法监督和污染处置能力建设

1. 构建、完善监视监测网络与评价体系。重点加强红线区管控范围内市、县（市、区）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增加海（咸）水入侵检测点，建立实时、动态、立体化监视监测体系。统筹近岸陆海环境监视监测资源，加快建设渤海近岸海域环境浮标在线监测系统，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重点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高风险区的监视监测，开展受损海域生态修复工程的跟踪监测与评估，对围填海活动和海洋工程开发实施全覆盖监管监测。

2. 加强红线区环境监督执法。各级政府要建立海洋与渔业、海事和环保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非法涉海项目建设活动和损害生态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加强赤潮等灾害防治和溢油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通过监测站点监视监测和海上船舶观测、卫星遥感等多种手段，加强对赤潮等多发性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和防范应对。建立渤海管辖海域溢油监视监测系统，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溢油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设立省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联席会议机制，海洋与渔业、发展改革、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环渤海各级政府是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推进本地区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有效实施。

（二）强化制度创新

实施陆海统筹，建立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创新陆海联动机制，加强陆源污染物入海综合监管。逐步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区生态评价制度，根据红线区内海岸带、海域、海岛生态评价状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修复整治，规范红线区开发秩序。建立健全红线区内共同防治海洋污染的协作机制，采取统一行动，实施联防联控联治。

（三）完善责任考核

将红线区管控措施的落实、指标的控制、预期目标的实现、政策措施的配套、修复治理的开展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和保护负总责。省政府组织对环渤海市渤海生态红线区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省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四）健全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稳定长效的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投入机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对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岸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修复、能力建设等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引导企业和民间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机制。

（五）凝聚社会共识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海洋生态红线区保护知识宣传。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鼓励公众监督、举报违反红线管控制度的行为，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海洋生态红线区保护管控工作。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案》由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3日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2013—202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前 言

环渤海地区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经济总量巨大，区位优势突出，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由于渤海为半封闭型内海，与外界水体交换时间较长，海域自净能力较弱，环境承载能力十分有限。与此同时，受人为开发活动影响，湿地围垦、改造和破坏严重，湿地面积萎缩。自然岸线大量减少，人工岸线持续增加，局部海岸侵蚀、海水入侵、土壤盐渍化严重。河口、海湾、湿地等形态的海岸生态系统出现不同程度退化，生物资源衰减，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服务功能呈下降趋势。近几年来，环渤海地区经济飞速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尖锐，迫切需要实施以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以“人海和谐”为目标、以区域化管理为基础、以“生态红线”为管控手段的海洋环境保护政策。

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是指为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将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域并实施严格分类管控的制度安排，旨在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和生态价值的海域实施分类指导、分区管理和分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海洋局关于建立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及《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率先在渤海建立实施生态红线制度。本方案对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进行划定，并分类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结合生态山东建设，以保障渤海生态安全、促进“人海和谐”为目标，坚持科学分区、分类管控，科学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分区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建立实施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有效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推动我省环渤海地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划定原则

(一) 保住底线、兼顾发展

协调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既要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开发利用现状，又要考虑国家、地区经济、国防与社会持续发展需要，分区明确海洋生态保护底线，划定禁止或

限制开发区，严格控制各类损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活动，同时兼顾持续发展的要求，为未来海洋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留有余地。

（二）分区划定、分类管理

根据海洋生态系统的特点和保护要求，分区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制定差别化管控措施，实施针对性管理，对渤海重要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

（三）陆海统筹、河海兼顾

正确处理沿海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开发强度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陆海统筹，陆源污染排海管控和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并举，做到陆域和海域联防、联控和联治。

（四）有效衔接、突出重点

与已发布的全国及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国家级战略规划及国防军事用海规划等涉海区划、规划有效衔接，在满足国防及国家重点经济建设需求的同时，重点突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对红线区域的管理严于其他区划、规划；跨市近岸海域的红线划定保持协调性、衔接性。

（五）政府主导、各方参与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协调配合作用，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手段，调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如需在红线区内进行重大国防项目建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同时应尽可能维护好周围的海洋生态环境。

三、控制指标

（一）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

（二）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我省管辖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到 2020 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减少 10%~15%；

（四）到 2020 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80%。

第二章 红线区划定内容

一、划定范围和期限

我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范围涉及海域总面积 16 313.90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931.41 公里。具体范围为：沿海岸线西起漳卫新河河口的鲁冀海域界线，东至蓬莱角东侧的蓬莱沙河口，向陆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至离海岸线约 12 海里的海域，包括长山列岛两侧各约 12 海里，即为我省管辖全部渤海海域。同时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也包括了长山列岛以东部分黄海海域，如图 2.1 所示。

实施期限为 2013—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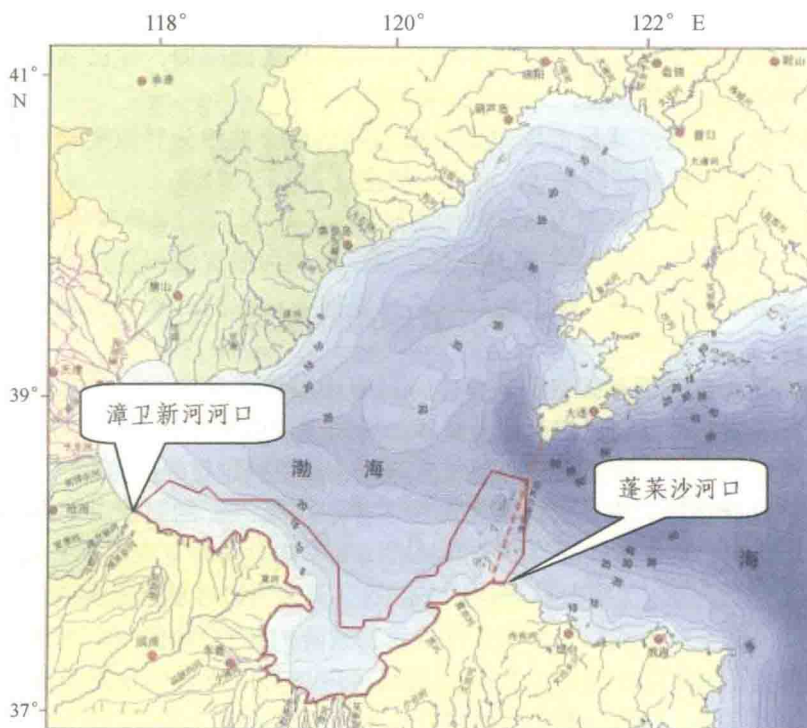


图 2.1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范围示意图（红线内海域）

二、划定方法

在现场实地勘查、资料综合分析研究、专题研究及红线区初步认定的基础上，依照《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技术要求，对我省渤海海域的红线区进行识别，确定红线区性质。同时根据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位置和分区以及卫星遥感、地形图、海图、海岸线测量图等图件资料，确定红线区的边界。

海洋生态红线区边界的确定以保持生态完整性、维持自然属性为原则，以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控制建设活动为目的，具体按照《指南》的要求进行。根据我省海域管理实际情况，红线区范围向陆至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同时考虑到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衔接，部分红线区边界确定参考了海洋基本功能区的边界。海洋生态红线区的识别按照“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砂源保护海域→重要滨海旅游区”顺序，剔除各类海洋生态红线区相互叠压部分。我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控制图见附件1。

各类红线区具体按如下方法确定边界：

禁止开发区

1. 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区。在已审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两部分划定为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区。

2. 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开发区。在已审批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内，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两部分划定为特别保护区禁止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1. 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在已审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除已划定为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区以外区

域划定为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区。

2. 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在已审批的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已划定为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制开发区。

3.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生态红线区范围原则上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分界范围确定，实际采用海域等深线的位置确定，向陆至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一般至 2 米等深线。

4. 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红线区范围为自岸线向海延伸 3.5 海里或 6 米等深线内的区域。

5. 重要渔业海域。生态红线区范围基本为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范围，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界线以论证报告内的拐点坐标为准。部分红线区为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依据相关技术资料确定其范围。

6. 特殊保护海岛。生态红线区范围按照《指南》的要求以特殊保护海岛及其海岸线至 6 米等深线或向海 3.5 海里内围成的区域。考虑到我省北部沿海各海域地理坡度差异较大，若统一以 6 米等深线为准，则特殊海岛的地理范围大小不一，故采用从岛岸线向海 3.5 海里确定红线区范围。

7.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生态红线区范围基本按照《指南》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我省实际及海洋动力环境对海岸线的影响，具体按向陆至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至离岸约 1 海里的区域确定。

8.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指南》规定生态红线区范围为以砂质岸滩高潮线至向陆一侧的砂质岸线退缩线（高潮线向陆一侧 5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向海一侧的最大落潮位置围成的区域。实际划定过程中，考虑到海洋水动力的影响及莱州湾内与其他海域的地形差异，执行以下标准：向陆一侧至省政府批复的海岸线，向海一侧莱州湾内以 5 米等深线为准，莱州湾外以 10 米等深线为准。

9. 砂源保护海域。生态红线区范围为以高潮线至向陆一侧的砂质岸线退缩线（高潮线向陆一侧 5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向海一侧波浪基准面，是指相当于 1/2 波长的水深界面。边界基本按上述原则确定，在与功能区划等衔接过程中稍有调整。

10. 重要滨海旅游区。按照旅游用海实际，同时考虑近岸地形地貌及旅游资源的分布等因素，实际划定区域为从海岸线至 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海域。

三、划定内容

我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分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并进一步细分。此次划定我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总面积为 6 534.42 平方公里，占我省管辖渤海海域总面积的 40.05%。红线区划定范围内岸线总长度为 931.41 公里，目前自然岸线长度为 373.87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40.14%。各类红线区面积统计如图 2.2 所示。

（一）禁止开发区

指海洋生态红线区内禁止一切开发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共划定禁止开发区 23 个。其中，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系统禁止区和黄河三角洲禁止区面积较大，约占禁止开发区总面积的 58.79%。庙岛群岛海域划定了 10 个禁止开发区，为禁止开发区分布最为集中区域，其余 13 个禁止开发区在环渤海各市分布较为平均。

自然保护区禁止区。划定禁止开发区 11 个，面积 985.39 平方公里，占红线区总面积的 15.08%，主要分布在滨州、东营、烟台。包括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系统禁止区、黄河故道北三角洲禁止区、黄河故道禁止区、黄河三角洲禁止区、长岛斑海豹禁止区、高山岛禁止区、礮矾岛禁止区、砣矾岛禁止区、车由岛禁止区、大竹山岛禁止区和长岛北四岛禁止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区。划定禁止开发区 12 个，面积 251.81 平方公里，占红线区总面积的 3.85%，主要分布在东营、潍坊、烟台。包括东营河口浅海贝类禁止区、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禁止区、东营黄河河口生态禁止区、东营莱州湾禁止区、广饶—寿光沙蚕类生态禁止区、昌邑海洋生态禁止区、莱州浅滩